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的国家报告

格鲁吉亚提交的报告

1. 格鲁吉亚继续特别关注核安全和辐射安全问题。我国为加强自己的核安全采取了重要步骤，包括在立法、体制、业务和国际各级取得了重大进展。
2. 格鲁吉亚支持现有的全球核安全体系，在国家一级执行其各项要求，并表明对国际法律文书的承诺。与此同时，格鲁吉亚政府继续积极开展其被指定用于打击违反核安全行为的执法和安全机构的能力建设进程。
3. 格鲁吉亚是下列七项关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普遍公约的缔约国：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 1968 年 7 月 1 日分别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特区通过，1994 年 3 月 7 日起对格鲁吉亚生效；
 - (b)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2006 年 10 月 7 日起对格鲁吉亚生效；
 - (c)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对格鲁吉亚生效；
 - (d)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在纽约通过，2010 年 4 月 23 日起对格鲁吉亚生效；
 - (e)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于 1986 年 9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2010 年 11 月 5 日起对格鲁吉亚生效；
 - (f)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在维也纳通过，2016 年 5 月 8 日起对格鲁吉亚生效；
 - (g)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于 1986 年 9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对格鲁吉亚生效。



4. 格鲁吉亚加入与报告有关的国际条约的情况见下表。

	名称	状况 ^a
1754	《格鲁吉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	签署日期： 1997年9月29日
1755	《格鲁吉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签署日期： 1997年9月29日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加入日期： 2006年9月7日
CPPNM/A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接受日期： 2012年4月5日
NOT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加入日期： 2010年10月6日
ASSIST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加入日期： 2018年4月10日
NS	《核安全公约》	非加入国
RADW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加入日期： 2009年7月22日
ICSANT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加入日期： 2010年4月23日
SUPP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非加入国
VC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非加入国
PC	巴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	非加入国

^a 更多信息见 <https://ola.iaea.org/Applications/FactSheets/Country/Detail?code=GE>。

5. 涉及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有关的问题的其他法律和章程如下：

- 《格鲁吉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禁止在格鲁吉亚领土上以任何形式非和平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
- 《格鲁吉亚放射性废物法》(确定与放射性废物有关的活动和相关作业的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保和安全要求)
- 《格鲁吉亚许可证和执照法》(该法规定任何与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贸易有关的活动都必须获得特别许可)
- 2014年12月19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电离辐射源分类、建立和维护准许证登记册及电离辐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技术规则的第689号决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金属废碎料监测的技术规则的第 756 号决议
-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单独监测和控制程序的技术规则的第 359 号决议
-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辐射安全规范技术条例和与处理电离辐射源有关的基本要求的第 450 号决议
- 2016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放射性废物处理规则的技术规则的第 189 号决议
- 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医疗辐照领域辐射安全要求的技术规则的第 317 号决议
-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工业、科学和教育领域辐射安全要求的技术规则的第 558 号决议
- 2017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评估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安全的主要要求的技术规则的第 123 号决议
- 2017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关于评估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安全的主要要求的技术规则的第 124 号决议
-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运输的规则技术规则的第 72 号决议
-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核和辐射紧急情况防备和应急计划的技术规则的第 640 号决议
- 2014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长关于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规则的第 150 号命令
-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长关于批准开展核不扩散保障监督相关活动程序的第 39 号命令
-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长关于核设施和辐射设施、放射源和废物及其他电离辐射源的实物安全(保护)的第 26 号命令
- 2019 年 8 月 9 日通过的格鲁吉亚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部长关于核活动和辐射活动检查规则的第 2-763 号命令

6. 格鲁吉亚政府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威胁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自 2014 年 2 月以来一直有效运作。格鲁吉亚有一项由该委员会制定的减少化学、生物、辐射和核威胁国家战略。该战略已由机构间委员会更新，并于 2021 年 5 月由政府通过。新战略的时限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我国第一个 2015-2019 年期间化学、生物、辐射和核国家行动计划已成功实施。该委员会延长了 2021-2023 年行动计划，并将于 2021 年底通过。应当指出，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战略和行动计划

确保将分开的机构工作纳入一致的办法，从而加强格鲁吉亚预防、发现、防备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威胁的总体国家能力。

7. 还值得一提的是，早在 2015 年，格鲁吉亚就是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 62 个伙伴国中的第一个国家，制定并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自那时起，不同国家在制定类似的国家计划时分享了我国的经验和建议。

8. 格鲁吉亚有《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其中规定了对其职能涉及为和平目的处理放射性和核材料及来源的公共和私营实体的强制性要求。该法旨在制止和防止非法使用此类材料和来源的一切活动。

9. 《许可证和执照法》进一步加强了核安全与核安保的国家法律框架，规定任何与放射性和核材料贸易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特殊的许可证程序。

10. 此外，为了确保做好应对核事故和辐射事故的准备，并执行减轻灾害所需措施，格鲁吉亚政府 201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0 号决议批准了《核或放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应对技术规则和行动计划》。

11. 《格鲁吉亚打击恐怖主义法》和《刑法》规定了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或企图使用放射性物质和核物质的刑事责任。《打击恐怖主义法》界定了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所需的组织形式、法律基础和执法协调问题。《格鲁吉亚刑法》第 324 条(技术恐怖主义(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将非法购买、储存、携带、生产、运输、转让或销售生物、放射性、化学或细菌(生物)武器或其部件、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和(或)危害人类健康的其他物质以及(或)为恐怖主义目的研究和开发生物和化学武器的行为定为犯罪(第 1 段)。此外，《格鲁吉亚刑法》第 324 条第 3 款规定了使用此类武器或其部件、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性物质和(或)其他有害人类健康的物质的刑事责任，包括为影响自然人和法人或为恐怖主义目的实施的构成核、化学或更大技术或生态危害的抢占设施行为。

12. 此外，《格鲁吉亚刑法》第 230、231、231¹、231²、232、235 和 406 条规定了非法处理、抢夺、要求得到、制造或以拥有和(或)使用核物质进行威胁以及与大規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的刑事责任，其中还包括非法出口大規模毁灭性武器技术、科技信息或服务。

13.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成立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局以来，进行了重大的体制改革。国家安全局成为发现、制止和防止损害放射性安全和核安全行为流程中的牵头机构。国家安全局作为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主席，还成为协调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安全问题有关的国家工作的牵头机构。目前，国家安全局反恐中心的任务是打击恐怖主义犯罪，而国家安全局的有关部门有权制止大規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的非法流动，同时有权从犯罪现场搜查和截获放射性物质和核物质。

14. 2016 年，《公法》法人单位核安全与放射性安全局成立。该局授权对核安全和辐射安全进行监管控制，并协调国家在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工作。该局制定

了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该战略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目前正在成功实施，有效期为 15 年。

15. 此外，自 2013 年 7 月以来，格鲁吉亚成为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东南欧和东欧区域秘书处的东道国，这是欧洲联盟的一项倡议。区域秘书处设在第比利斯(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设在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局的房地)，集合该区域 10 个国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黑山、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并支持区域合作、各国之间经验交流及负责减少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风险和威胁的机构的能力建设。

16. 格鲁吉亚仍然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坚定成员，并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工作组和活动，为完成该倡议的任务作出贡献。

17. 格鲁吉亚是旨在减少放射性威胁和核威胁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我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有效合作，向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办公室报告并继续执行国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该计划是实现最佳国家核安保水平的路线图。

18. 格鲁吉亚积极输出其在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为区域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中一个显著的例子是 2018 年 6 月组织的活动，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局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合作，在第比利斯主办了题为“狮盾”的东南欧和东欧区域放射性探测演习。格鲁吉亚专家与国际伙伴一起培训了来自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亚美尼亚和乌克兰的约 35 名代表。来自伙伴国和国际组织的多达 20 名观察员参加了培训。来自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挪威辐射保护局和减少国防威胁办公室以及美国能源部驻格鲁吉亚大使馆办公室的专家对这次演习进行了观察和评价。

19. 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局积极支持格鲁吉亚内政部的边境安全工作，并为国家边境线上现有的辐射控制系统提供高质量的技术和信息技术支持，并培训人员。国家安全局下属的格鲁吉亚公法法律单位即业务技术局与美国专家在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超铀元素研究所的支持下，一道制定并实施了一个与探测和应对放射性材料有关的强化培训课程。因此，内政部不同架构单位(巡逻警察、边防警察、特别任务司等)的雇员和财政部(海关司)正在接受培训。此外，正在为格鲁吉亚内政部边境警察海岸警卫队司人员拟订和实施防止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培训课程和计划及相关材料。

20. 此外，为了加强打击从格鲁吉亚被占领土(格鲁吉亚中央政府对其管制有限)走私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及物质行为的工作，2017 年在内政部特别任务司内设立一个负责侦测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威胁的处。出于安全原因，该处还积极参与监测大型公共活动。

21. 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局防止了一些非法处理和销售核材料的案件，国际媒体也重点提到了这一情况。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例子有 2016 年 4 月的两起案件(分

别拘留 6 人¹ 和 5 人²)、2017 年 5 月的一起案件(拘留 4 人)、2019 年 3 月的一起案件(拘留 2 人)、³ 2019 年 7 月一起(拘留 1 人)、2021 年 4 月一起(拘留 2 人)，均涉及非法处理、销售铀等核材料。

22. 在努力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格鲁吉亚将《条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框架，建立了充分遵守《公约》的制度，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文件并在各级、各种国际场合发表声明的同时始终忠实于其目标和宗旨。

23. 为了进一步强调我国在遵守《不扩散条约》过程中对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承诺，格鲁吉亚签署了自 2003 年 6 月 3 日起对我国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24. 2012 年，格鲁吉亚议会批准了《格鲁吉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随后于 2015 年予以修订。该法的目标之一是通过遵守其不扩散制度，确保和平利用核材料以及相应使用设备和技术，并确保与核材料和其他电离辐射源有关的所有类型活动的安全和保障，以及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和其他电离辐射源，以按照格鲁吉亚法律、包括格鲁吉亚根据国际协定所作的承诺(第 2 条)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照射。

25. 《格鲁吉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第十三章)，第 44 至 48 条)专门涉及在格鲁吉亚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问题。格鲁吉亚有义务确保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禁止置备、拥有和转让核武器和其他含有核材料的爆炸装置及寻求和接受制造核武器和其他含有核材料的爆炸装置的援助。

26. 《格鲁吉亚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法》责成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监管机构)制定和执行格鲁吉亚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并规定了格鲁吉亚政府当局和许可证持有人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要求，支持和协助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和该机构视察员的活动，以及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核材料衡算、实体保护、向原子能机构报告、进出口和事件通知。

27. 该监管框架还载有格鲁吉亚环境保护和农业部长关于批准开展核不扩散保障监督相关活动程序的命令(2016 年 9 月通过)。该命令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从而被界定为信息登记和分析核材料数量(重量和项目编号)包括其物理状况、化学成分、测量结果和流动以及编制相应文件的结合。必须在核材料处理的所有阶段(生产、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和技术流程的其他阶段)对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

¹ 见 <https://www.euronews.com/2016/04/18/georgia-arrests-6-suspected-of-trying-to-sell-uranium>。

² 见 <https://eurasianet.org/georgia-busts-second-case-uranium-peddling-month>。

³ 见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eorgia-nuclear/Georgia-detains-two-for-trying-to-sell-radioactive-uranium-statement-idUSKBN1QU1XX>。

28. 该命令根据《格鲁吉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确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为监管和控制《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要求履行情况的机关，并确定了执行协定的国家负责人的职位。该命令规定了该局和国家负责人以及许可证持有人的责任。

29. 许可证持有人尤其有义务向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提交：

- 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表；
- 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核材料平衡区和关键测量点的结构和边界
- 核材料测量方案
- 实物保护系统
- 实物存量程序
- 一个负责人向另一个负责人转交核材料的规则
- 保密规则
- 工作人员培训

30. 通过申报，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支持原子能机构和监管机构视察员收集必要的信息以核实所申报的活动和材料，并确保不间断地进行独立测量、收集样品和为收集、核查和检查根据《保障监督协定》而报告的情况进行与核材料有关的其他调查。此外，所有许可证持有人都有义务任命一名衡算和控制核材料的负责人。

31. 该命令还包括与登记和衡算相关的细节，如：负责核材料衡算和控制人员的义务；发布通知的时限；不同类型的报告；原子能机构和国家报告的类型和架构；实物盘存的目标和规则，应对每个核材料平衡区域进行两次盘查存；实物盘存的目标。实物盘存的结果应在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许可证持有者还有义务在实物盘存期间发现主衡算登记册中未登记的变化时立即通知该局。

32. 具体条款规定了核材料的进出口、接收和转让以及将其返还制造商的要求，并确定了所有参与方的责任。

33. 根据同一命令，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有义务建立和维持核材料登记册，并根据国际法律和格鲁吉亚法律确保登记的信息、文献和备份的安全及保护信息的保密性。该局内部关于维持登记册的个人责任根据局长的命令予以进一步调整。

34. 除此之外，格鲁吉亚法律还规定对处理核材料的所有许可证持有人进行年度检查。评估是在国家负责人在场情况下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的人员进行的。

35. 《格鲁吉亚刑法》规定了对违反国家处理核材料规则的刑事惩处(第 230、231 和 245 条)。

36. 根据法定要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定期邀请所有处理核材料的组织参加培训。培训的主要目的和目标是解释许可证持有者的义务和权利，以及编写主要报

告(关于库存变动的报告、总分类账和实物盘存)的规则、案例和实例，并将报告应提交该局。而且，还向各实体提供了上述文件的模板。2016年9月举办了一次此类培训，当时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该局在第比利斯举办了一次关于许可证持有者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培训课程并向其提供关于现代装置和测量方法的最新信息。

37. 自2016年以来，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定期收到实物盘存报告。

38. 原子能机构核查格鲁吉亚根据《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确定的义务框架所提供的资料。检查项目有已申报核材料的实际存在、所有核材料平衡区的物理参数以及使用核材料的每个组织遵守国家计划安排信息的情况。格鲁吉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最准确的上述资料。因此，在《保障协定》生效之后，没有发现未申报材料或活动的情况。

39. 本着同样的目标，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对实物保护系统、个人剂量计测定记录、与辐射防护有关的文件和其他物项进行年度检查。在前后不一的情况下，依法建立执行机制。

40. 实际上，没有发现任何此类不遵守情况。

41. 自2003年6月以来，启动了在立法和实际执行中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工作。如上所述，2012年通过的格鲁吉亚综合法律包括关于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的一章。

42. 自该法律生效以来，格鲁吉亚已开始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申报所有必要资料：初始存量、核材料平衡区/关键测量点架构和附加议定书声明。自2016年起，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实施了议定书报告程序3.0版软件。软件程序旧版本中所载的所有以前信息都已转移到新软件程序中。到目前为止，该局通过国家申报门户提交了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有关的所有申报和报告。

43. 格鲁吉亚填写了关于处理核材料的设施以外所有核材料平衡区/地点的问题单，并提交给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定期及时提交所有年度和季度附加议定书申报书。这种既定做法是如该局与参与格鲁吉亚进出口管制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许可证持有者密切合作的结果。

44.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参与任命视察员的程序，并(如有必要)为其获得多次出入境/过境签证提供支持。过去15年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在格鲁吉亚进行了几次补充性入境视察，以确认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未申报的核活动，核查退役设施/设施外场所的状况，并解决其他问题或前后不一情况。

45.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正着力制定一项关于辐射保护、核安全与安保的新的综合法律，并等待2022年春季通过。它将包括关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更新条款、许可证持有者(核材料所有者)和主管部门的责任、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措施和运输问题。相当重要的是，新版本的法律将规定要求制定一项关于执行附加议定书的新条例，其中将规定所有主管部门和私人许可证持有者在附加议定书要求框架内的责任和义务。

46. 就鼓励其他国家执行附加议定书而言，格鲁吉亚在各种高级别会议上的正式声明中始终阐述所采取的相关步骤以及对该制度目标和宗旨的忠实态度。

47. 2014 年，在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出口管制办公室以及美国国务院出口管制和相关边境安全方案的支持下，格鲁吉亚通过了新的《军用和两用物品管制法》、相关附则和管制清单，完全符合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中采用的第 388/2012 号条例版管制清单。格鲁吉亚通过这一举措，达到了《欧洲联盟联系国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

48. 下列立法对向格鲁吉亚出口核材料实施监管：

- 2012 年《格鲁吉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
- 2014 年《格鲁吉亚军事和两用物品管制法》
- 2014 年《格鲁吉亚政府关于界定军用和两用物品管制措施的法令》
- 2014 年《格鲁吉亚政府关于批准军用和两用物品清单的法令》
- 2016 年格鲁吉亚环境保护和农业部长关于批准开展核不扩散保障监督相关活动程序的命令

49. 目前，格鲁吉亚有一个完善的出口管制制度，包括相关的法律框架、许可证制度、许可证发放机构和海关管制。

50. 《格鲁吉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的目标之一是确保按照不扩散制度和和平利用核材料、相关设备和机械。从格鲁吉亚领土出口核材料是根据格鲁吉亚立法规定的国际标准和规则进行的。

51.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受权颁发放射性材料出口许可证。为此目的，出口商除其他外应向该局提交放射性材料接受方关于收到材料的保证。

52. 就核材料出口而言，许可证的发放还取决于：

(a) 出口方和进口方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b) 遵照国际义务运输核材料。

53. 格鲁吉亚于 2006 年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开始在技术上执行该公约，最初是借助国际支持，主要是美国能源部的支持。格鲁吉亚利用高活度放射源和不同类型的核材料，在如肿瘤医院、核和辐射废物管理设施和科学研究所等高辐射风险单位建立和更新了实物保护系统。

54.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在《格鲁吉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综合法》于 2012 年在接受时对其进行了相应修正。

55. 根据格鲁吉亚的义务，除《格鲁吉亚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的规定外，2017 年通过了格鲁吉亚环境保护和农业部长关于核设施和辐射设施、放射源、放射性

废物和其他电离辐射源实物保护的命令。该命令完全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以分级办法为基础，确定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技术要求和责任。

56. 如果申请者的实物保护系统符合法定要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就决定批准发放许可。申请者有义务向该局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立法还规定了在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的执法措施。

57. 检查实物保护系统并评估其脆弱性，是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定期(计划内和计划外)视察的主要任务。

58. 在国际伙伴关系方面，美国能源部继续支持格鲁吉亚改进和更新高辐射风险物体的实物保护系统。

59. 2015 年，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国立大学安德罗尼卡什维利物理研究所减少了高浓铀的数量。自 1959 年以来，物理研究所一直使用池式研究核反应堆 IRT。1984 年拆除后，所有燃料都转移到格鲁吉亚境外：向核物理研究所(乌兹别克斯坦，1995 年)出口了 17 个燃料组件(铀-235 丰度达到 90%)。其余的 4.3 公斤新鲜高浓铀和 900 克乏燃料于 1998 年出口到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外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

60. 第比利斯国立大学安德罗尼卡什维利物理研究所涉及高浓铀的另一项活动，是俄罗斯提供的带有钷-铍中子源的亚临界装置 Breeder-1。Breeder-1 含有 660 克浓缩到 36%铀-235 的二氧化铀和一个每秒 10^8 个中子的 Pu-Be 中子源。

61. 格鲁吉亚政府考虑实现适当的保护和加固问题以及减少高浓铀，成为《海牙核安全峰会公报》的签署国，其里程碑是将高浓铀转移到生产国俄罗斯联邦进行最后安全和有保障的处置。

62. 在美国能源部的支持下，在美国-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三方倡议(称为俄罗斯研究反应堆燃料返回方案)的主持下，开展了一次高浓铀清除行动。

63. 根据格鲁吉亚政府的请求和与各方举行的几次咨询会议，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必要的援助，并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专家的参与下进行了一次实况调查工作，以查明确切的燃料成分、数量及拆解和运输工艺，并调查现场状况并拟定综合项目实施方案。实际送返程序于 2015 年实施。

64. 格鲁吉亚履行了《海牙核安全峰会公报》规定的承诺。因此，格鲁吉亚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峰会期间被授予原子和平奖。

65. 国家监管框架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基本吻合，因此上述国家立法落实了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更正)号文件。关于政策和做法的审查，除了新的国际标准和(或)办法的更新外，格鲁吉亚基本上依靠原子能机构的审查团。特别是格鲁吉亚于 2008 年接待了一个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访问团。我国执行《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并在这方面得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支持。最新的支助计划正等待格鲁吉亚政府在 2022 年通过，而前一个计划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已经请求在 2022 年组织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团。格鲁吉亚还计划在今后几年接待下一个咨询服务团。

66. 格鲁吉亚表示在政治上承诺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关于补充性放射源进出口和废弃放射源管理的导则。

67. 这些基本原则反映在现有的监管框架中，但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正制定一项新的格鲁吉亚综合法律，它完全符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性导则。

68.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作为格鲁吉亚的监管机构是根据对 2015 年格鲁吉亚现行的《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法》修正案设立的。这种修改的主要目的是加强监管机构的有效独立性，该机构在格鲁吉亚环境保护和农业部的国家监督下独立开展监管活动。根据《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该局的监管活动包括根据同一法律规定的授权、检查、执法、建立和维持放射源登记册。

69. 纳入《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规定及其补充性导则的国家条例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条例：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运输规则；核设施和辐射设施、放射源和废物及其他电离辐射源的实物安全(保护)；电离辐射源的分类；建立和维持许可证登记册；电离辐射源和放射性废物源。

70. 为防止任何放射性材料非法跨越格鲁吉亚边境，格鲁吉亚政府与美国能源部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采取了必要措施，包括：

- 在国境检查站设立辐射检查入口监测器
- 为格鲁吉亚边防卫队和海关官员配备手持探测器和光谱仪，以寻找、定位和识别放射源
- 培训边防卫队和海关官员操作辐射探测系统
- 构建对边界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的独特框架

71. 格鲁吉亚边境检查站配备了与中央报警站连接的特殊双频(伽马和中子)入口监测器。

72. 国家监管框架包括非法贩运核材料领域的两项具体条例：

- 2014 年格鲁吉亚环境保护和农业部长关于应对非法贩运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的命令
- 2010 年《格鲁吉亚政府关于应对在边境检查站、机场、港口和海区发现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警报的联合行动规则的法令》

73. 格鲁吉亚积极执行美国代表团和格鲁吉亚代表团关于格鲁吉亚提高打击核走私能力的优先需求的联合文件中详述的任务和项目。与该协议有关的各种项目由美国能源部、美国国防部、美国国务院、美国国防威胁降低局、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供资。这些项目的里程碑工作包括：

- 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的能力
- 加强绿色边界巡逻
- 支持格鲁吉亚边境警察航空业务
- 装备流动辐射探测巡逻队
- 赞助核法证方面的国际合作
- 建立联合海事协调中心
- 支持海岸警卫队的海上巡逻

74. 格鲁吉亚与美国国务院出口管制和相关边境安全方案合作，并在这一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方面得到援助。该方案启动并资助了格鲁吉亚西部(黑海海岸)苏普萨的一个联合海上行动中心。该中心的目的是使各机构之间能够交流情报信息，以充分应对海上威胁和挑战。

75.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及内政部犯罪法证司正联合实施项目，以提高格鲁吉亚核法证实验室的能力，该实验室由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领导，得到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军工管理局和欧盟委员会在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的联合研究中心的支持。这些项目的目的是通过理论培训、实地实践和参加国际核法证学技术工作组的培训提高核法证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并增强雇员的资格，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和维持一个核法证数据库并为执法人员和一线官员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在受污染或含有核材料或放射源的犯罪现场操作。

76. 格鲁吉亚与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办公室积极合作，交流相关信息。与这一全球信息流通国际机制的合作有助于格鲁吉亚当局更有效地分析世界范围内核走私的趋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作为原子能机构数据库的协调中心，在这方面与国家执法机构合作。在 1999-2022 年期间，格鲁吉亚在该数据库中登记了 95 起事件。

77. 建立和维持核材料登记册是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的核心法定责任之一。

78. 根据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考察访问(2008 年在格鲁吉亚进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落实情况考察访问(2015 年)以及核材料登记、核算和报告行动计划的信息，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使用两个不同的数据库即高级监管信息系统和 NUCMAT 应用程序。这两个软件应用程序都是在美国核管制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发的。在 ARIS(放射源数据库单元)中，所有核材料都被登记为放射源，没有要求提供任何关于具体保障措施的信息。NUCMAT 是一种特殊的方便用户型软件，允许加入和维持核材料库存/数据库。它的开发是为了满足原子能机构基于以下法律等级的所有相关要求：《保障监督协定》和《守则 10》。NUCMAT 的现有版本满足了设施外场所所在国家的需要。

79. 格鲁吉亚现有的所有核材料都记录在 NUCMAT 数据库中，该数据库永久用作我国核材料的主要登记册。它安装在独立计算机上；即使该程序可以远程访问数据，但计算机不与互联网连接，除国家负责人员外任何人都无法访问。
80.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领域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在相信和互助的基础上，与保障监督司代表建立了直接联系。几年来，一直利用国家申报门户交换文件、报告和信函。
81. 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格鲁吉亚解决核材料衡算期间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在意外获得核材料的情况下，因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无法准确地确定已发现或缴获的核材料的一些参数。在过去两年中，保障监督司技术小组协助该局确定已回收铀样品的浓缩度和含量并确定从非法贩运中缴获的样品中的钚含量。根据这些测量结果，就能够正确申报符合《保障监督协定》要求的这类材料。在这些支助任务中，必须永久扩大该局工作人员的知识和经验。
82. 格鲁吉亚没有核能计划。核材料被一些研究机构用作参考样品，也用于计量学。在放射治疗或无损检验组织中，贫化铀被用作高活性辐射源的屏蔽容器。有些核材料用于地球物理研究(测井)。用过或被扣押的核材料安全和可靠地储存在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中。
83. 鉴于确保核安全是世界上的当务之急，它是我国安全政策的重要承诺之一。
84. 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的国家政策执行问题属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局的职权范围，应对威胁的工作由相关机关负责。
85. 格鲁吉亚的核安全与核安保政策以《核不扩散条约》、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国家立法为基础。
86. 格鲁吉亚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受益者，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最新的国家方案框架。它确定了五个优先领域：
-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与安保
 - 加强肿瘤疾病的早期发现和治疗，预防与营养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的相
关风险因素
 - 确保食物安全、改进食物管制系统和改进农业做法
 - 改善水资源管理和环境辐射监测
 - 评估国家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87. 其中一些领域包括应用核技术来实现所确定的里程碑。
88. 目前尚无已生效的核能合作协定。
89. 格鲁吉亚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大会和审查会议。按照《公约》的要求适时候提交国家报告。

90. 此外，格鲁吉亚通过监管机构为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维持的所有数据库提供资料，如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应急准备和应对信息管理系统、核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及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经验丰富的国家代表还在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或)《核安保丛书》方面作出了贡献。监管机构的一名工作人员也是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的成员。
